



LAOREN XINGHUO

劳人星火

2025·第09期 总第20期

劳人院党总支电子刊物



目录

中央精神

- 2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新华社
- 3 习近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的讲话
新华社
- 4 习近平回信勉励全国特岗教师代表：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
努力培养出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和接班人
新华社
- 5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拟提请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的
文件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

全总要闻

- 7 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发布
中工网
- 10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召
开发挥劳模工匠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
设改革走向深入
《工人日报》
- 11 为新时代新征程工运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全国
总工会机关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综
述话
《工人日报》
- 13 全国总工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
政》第五卷
《工人日报》

教育导向

- 15 教育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会
教育部



劳人星火

2025 · 09 | 总第20期

主管/主办：
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党总支

总编辑：
张才明 邹颖

副总编辑：
张艳华 孙成

主编：
闫慧敏

16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学习时报》撰文： 以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

学习时报

警钟长鸣

22 高校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警示录
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劳关要事

- 24 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意见交流会举行
- 教务处
- 25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 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30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38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人才工程建设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党委组织部



01

中央精神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全国同胞们，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国际组织代表，尊敬的各位来宾，全体受阅将士们，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共同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

我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向全国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老同志、爱国人士和抗日将领，向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内外中华儿女，致以崇高敬意！向支援和帮助过中国人民抵抗侵略的外国政府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向参加今天大会的各国来宾，表示热烈欢迎！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艰苦卓绝的伟大战争。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中国人民以铮铮铁骨战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取得近代以来反抗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以巨大的民族牺牲，为拯救人类文明、保卫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历史警示我们，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只有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守望相助，才能维护共同安全，消弭战争根源，不让历史悲剧重演！

同志们、朋友们！

中华民族是不畏强暴、自立自强的伟大民族。当年，面对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进步与反动的生死较量，中国人民同仇敌忾、奋起反抗，为国家生存而战，为民族复兴而战，为人类正义而战。今天，人类又面临和平还是战争、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的抉择。中国人民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一边，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与各国人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人民解放军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部队。全军将士要忠实履行神圣职责，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坚决维护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历史承载过去，也启迪未来。新时代新征程，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必将胜利！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的讲话

尊敬的卢拉总统，

各位同事：

今天，金砖国家领导人举行线上峰会，就当前国际形势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甚嚣尘上。个别国家接连发起贸易战、关税战，严重冲击世界经济，严重损害国际贸易规则。在这一重要关头，金砖国家作为全球南方第一方阵，要坚持弘扬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共同捍卫多边主义，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进“大金砖合作”，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提3点建议。

第一，坚持多边主义，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历史昭示我们，多边主义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依靠。我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旨在推动各国携手行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我们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夯实多边主义根基。同时，要积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提升全球南方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通过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更好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

第二，坚持开放共赢，维护国际经贸秩序。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各国发展离不开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谁也不能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我们都要坚定不移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在开放中分享机遇、实现共赢。要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抵制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要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将发展置于国际议程的中心位置，让全球南方国家公平参与国际合作、共享发展成果。

第三，坚持团结合作，凝聚共同发展合力。打铁必须自身硬。把自己的事办好了，才能更好应对外部挑战。金砖国家人口占世界近一半，经济总量约占世界30%，贸易总额占世界五分之一，集聚“大富矿”、“大工厂”、“大市场”。金砖国家合作越紧密，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底气就越足、办法就越多、效果就越好。中方愿同其他金砖国家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我们要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务实合作，在经贸、金融、科技等领域打造更多合作成果，让“大金砖合作”基础更牢、动能更足、影响更大，更多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各位同事！

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只要我们担当作为、守望相助，金砖这艘大船就一定能够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始终行稳致远。

谢谢大家。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回信勉励全国特岗教师代表： 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 努力培养出更多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 在第四十一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回信，提出殷切希望，并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特岗计划”实施20年来，广大特岗教师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扎根三尺讲台，潜心耕耘、默默奉献，展现了人民教师的情怀和担当。

习近平强调，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希望你们继续坚守教育初心，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用心用情呵护引导孩子们健康成长，努力培养出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对做好特岗教师工作作出批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回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师队伍的关心和重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传道授业、教书育人，为教育强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简称“特岗计划”），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农村学校任教。“特岗计划”2006年实施以来，累计选聘特岗教师118万人，覆盖22个省份、1000多个县的3万多所农村学校。近日，获得过全国“最美教师”等荣誉的8位全国特岗教师代表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在乡村教育一线工作的情况和体会，表达牢记初心使命、扎根乡村教书育人的决心。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拟提请 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的文件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9日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重大问题。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听取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文件稿提请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

会议指出，这次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建议稿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建议稿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历史方位，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的历史主动，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会议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华社）



02

全总要闻

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发布

日前，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发布，聚焦 19 个领域，共发布 37 个创新案例。全总定期发布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是落实“559”工作部署中关于选树培育推广先进典型标杆工作有关要求的具体举措。

值得关注的是，本次发布的创新案例推出省级 1 个、地市级 22 个、县级 9 个、企业 5 个，地市级以下案例比第二季度增加 8 个。同时，突出典型性，进一步开展调研，推出了一批创新性强、切口小的案例，如辽宁锦州工会提升“就业帮扶云”实效、黑龙江哈尔滨道里区工会提高工会驿站使用率和知晓率、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工会服务楼宇新模式、浙江宁波工会创新片区化服务机制、湖北宜城工会创新行业协商机制、四川资阳工会破解外企建会难题等。

为了案例更加通俗易懂、便于学习，本次发布的案例从针对问题、主要做法、经验启示 3 个层面简洁概括案例做法和操作步骤，力求看得懂、学得会。特别是注重立体化展现，针对部分案例，制作推出相关视频，在发布时同步予以展示。本次创新案例通过“职工之家”APP、全总官网、全总微信公众号、工人日报客户端、中工网等平台发布，供各级工会和职工学习借鉴。

一、职工群众思想政治引领建设工程

江苏苏州市总工会创新“AI 融媒+沉浸式教学”打造职工思政教育“爆款”模式
新疆阿勒泰地区职工夜校“思政+素质”双提升搭建各族职工成长交融新平台

二、职工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建设工程

河北保定市总工会打造“创新工作室联盟+工匠学院”合作模式激发职工创新动能
中建集团工会促劳动竞赛走出国门筑“一带一路”精品工程

三、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程

安徽铜陵市总工会突出技能导向扎实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改革
宁夏吴忠利通区总工会建立立体网格体系全面提升产改质效

四、工会维权服务提升建设工程

辽宁锦州市总工会实行管家式服务提升“就业帮扶云”服务效能
广东佛山顺德区总工会践行普惠理念推动职工互助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工会数智化建设工程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运用“职工之家”APP 成果开拓企业工会数智化建设新路
四川成都市总工会基于“职工之家”APP 共性功能探索打造数智化下沉应用场景

六、工会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2351+”专项行动

河南郑州市总工会运用 12351 热线高效预警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工会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
山东邹城市总工会以专业队伍与优质服务提升 12351 热线办理效能

七、工会维权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三年行动

江苏南京市总工会推动 T3 出行算法协商保障网约车司机合法权益
辽宁沈阳市总工会以美团建会为突破口推动全市头部平台企业建会全覆盖

八、非公企业工会建设三年行动

黑龙江七台河市总工会打造结对互促模式助力非公企业工会工作提质增效

江西赣州赣县区总工会借力网格员赋能非公企业建会新活力

九、“小三级”工会建设三年行动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总工会依托楼宇议事会基层治理平台推动工会实现有形有效覆盖

四川资阳市总工会分类施策精准服务破解外资企业建会难题

十、涉工法律规定执行监督专项行动

重庆永川区总工会搭建多元监督网络拓展工会法律监督新途径

云南红河州总工会借助执法检查契机解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突出问题

十一、农民工、困难职工、女职工等重点群体维权服务工作

黑龙江哈尔滨道里区总工会瞄准职工群众需求提高工会驿站知晓率、使用率

重庆渝中区总工会暖心托管护航成长精准服务新就业群体

十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

湖北宣城市总工会创新化工行业协商新机制破解高危行业职工权益保障难题

山东青岛市总工会指导迪尔出行打造平台企业民主管理新路径

十三、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

湖北黄石市总工会加强与各部门联动提升维护安全稳定整体效能

福建厦门同安区总工会推进工业园区网格信息员队伍建设夯实筑牢劳动领域安全稳定根基

十四、产业工会更好发挥作用工作

湖南长沙市总工会以“工会链”服务产业链探索建立产业工会工作新模式

陕西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补齐服务职工短板

十五、工会外事和港澳台工作

中原油田天然气处理厂工会创新打造全时段关怀模式助力“一带一路”海外征程行稳致远平潭综合

实验区总工会助力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

十六、选树培育推广先进典型标杆工作

湖北省总工会强化制度保障激活职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国家电网公司工会用心用情做好对口援藏工作

十七、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费审查审计工作

广东广州市总工会攻坚克难创新完成工会资产确权工作

浙江湖州安吉县总工会建立特色经费补助机制推动“小三级”工会有效运转

十八、自身建设改革工作

浙江宁波市总工会创新片区化服务机制打通联系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

十九、工会系统党建工作

浙江杭州市总工会以体验式、沉浸式调研推动年轻干部练就过硬作风、提升履职能力

河北邢台市总工会探索“一线主题党日”实践模式提升党员干部服务职工能力

（来源：中工网）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召开发挥劳模工匠人才示范引领作用 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向深入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9 月 23 日在重庆召开。会议总结阶段性进展，分析形势任务，部署重点工作。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组长徐留平主持会议，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素质，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人才支撑。

会议充分肯定了前一阶段工作成效，强调要聚焦重点任务，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促进竞赛与数智化融合发展。要深入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 2.0”，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劳模工匠资源高效精准对接。要加强创新工作室平台建设，实现规范化建设和实效化运作，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共享转化。要优化“职工之家”APP 功能模块，推进资源共享，为产业工人提供更多优质教育培训资源。要发掘培育、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与创新案例，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持续深化。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副组长马璐通报了协调小组办公室第三季度工作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有关部门，北京市总工会，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负责同志，以及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技师申少泽作交流发言。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单位联络员，各全国产业工会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并在会前共同见证第三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开幕，观摩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领衔人、企业和产业工人代表的技能展示与创新成果展演等。

（来源：《工人日报》）



为新时代新征程工运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全国总工会机关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综述

今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之际，一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在全国总工会机关开讲。“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全总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以此为题，为党员干部讲党课，涤荡思想，凝心聚力。

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总机关迅速成立专项工作专班，构建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协同抓”的严密责任链条，强化统筹谋划、周密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为新时代新征程工运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深学一步，领会精神实质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全总机关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引导党员干部在深学细悟中把握精髓要义。

全总党组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通过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总负责同志带头讲授专题党课，党组、书记处同志深入分管单位讲党课，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激发了全员学习的热情。

为了进一步丰富形式，学习教育期间，全总举办专题读书班，邀请权威专家深度解读；配发《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等学习资料，组织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定期开展线下学习研讨活动，推动学习向基层延伸、向全员覆盖，累计组织专题学习40余场次，覆盖党员干部3000余人……此外，结合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全总机关还开展党史、工运史学习教育，组织参观“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中国工人运动历史和发展成就展”，举办“红色百年·工会记忆”老干部讲述工会优良传统、劳模工匠进机关党建云直播等活动，赓续红色血脉，弘扬优良作风。

警钟长鸣，应筑牢防线、守住底线。值得注意的是，全总机关注重“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有针对性地召开2次全体干部警示教育会议，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切实做到以案明纪、以案促改，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成为全体干部的普遍共识和行为自觉。

查摆问题，勇于刀刃向内

学习教育成效如何，关键看问题找得准不准、根源挖得深不深。

学习教育期间，全总机关积极对标对表，深挖问题根源。综合中央巡视、中央审计反馈问题，派驻纪检监察组和财会监督指出问题，民主生活会查摆以及调研座谈收集问题等，全总机关各级党组织梳理形成了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清单。

同时，全总机关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先后召开机关干部职工、离退休干部座谈会，深入北

京市总工会与基层工会干部、劳模、一线职工代表面对面交流。同时，畅通“职工之家”APP、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工会信访等渠道，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让问题查摆更接地气、更贴民心。

发现问题是起点，解决问题才是关键。全总机关针对查摆出的问题，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文风会风不实、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调研不深入等问题，逐一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路线图”和“时间表”，工作专班逐项审核并反馈意见，确保整改措施可操作、能见效。

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坚决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长期存在的顽瘴痼疾，久久为功抓好整改；特别是对于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迅速行动，制定方案，第一时间整改到位，让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作风转变的实效……“问题查摆—整改落实—验收评估—销号归档”的全流程管理，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不留死角。截至目前，全总党组领导班子查摆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各部门单位制定整改措施375项，完成整改258项，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117项。

此外，学习教育正值落实中央巡视集中整改关键时期，全总党组坚持一体推进，注重整改成果转化，在思想政治引领、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权服务、落实党建主体责任、纠治“四风”、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明确、有效执行的制度机制，形成学习教育与巡视整改联动效应，推动工作水平大幅跃升。

建章立制，服务职工见成效

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还要强化跟踪督导。全总党组把学习教育进展作为党组会议、党组书记处例会、月度汇报会的重要内容，强化推动落实。

全总机关实施“4+4”调度机制，党组分管领导每周随机听取4家单位和工作专班4个工作组的工作汇报，交流成效，部署工作，动态检查评估。工作专班加强统筹指导，组织各部门单位党组织自查自纠自评，并采取“四不两直”、随机调研等方式，听取意见、检验成效。此外，派出2个督导组，通过座谈访谈、调阅材料、抽查核实等方式开展重点指导评估。同时，扎实开展“回头看”，听取职工群众对开展学习教育情况的评价和反映，及时补齐短板，实事求是评估学习教育工作。

全总机关还把纠“四风”树新风作为凝心聚力的有效途径，自觉把学习教育与全总创新实施“559”工作部署贯通起来，将更多时间精力投入到服务职工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上去。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各地工会推动签订各类集体合同78.57万份，依托“就业帮扶云”提供岗位341.84万个，提供就业服务115.17万人次，12351热线服务职工总量超过96万通，问题办理满意度99.6%，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成效初显，步履铿锵。目前，全总机关党员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思想根基持续筑牢，管党治党严的氛围更加浓厚，干事创业精气神显著提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继续引领全总机关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动员亿万职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壮阔征程中续写新时代工运事业的崭新篇章。

（来源：《工人日报》）

全国总工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全国总工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9月25日召开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重点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展交流研讨。全总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主持会议，对工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提出要求。

会上，朱建平、马璐、钟洪江、蔡安辉等全总党组同志结合实际交流感悟。会前，全总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学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9月22日，全总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共同观看相关专题报告直播。

会议指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是全面系统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成果的权威著作，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了根本遵循。全总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学习掌握第五卷的精神实质，全面系统深入领悟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体系和发展脉络，把学习第五卷与前四卷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持之以恒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推动学习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各级工会要紧密结合新时代工会组织使命任务，自觉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宝库中找方向、找答案、找举措，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加快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提高维护服务亿万职工群众的总效率、总能力、总水平，坚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团结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凝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力量。

全总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总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分青年干部代表参加学习。

（来源：《工人日报》）



03

教育导向

教育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会

9月29日，教育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一卷、第二卷，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建设教育强国的实际成效。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主持学习会，部党组成员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是集中记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的重要著作，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和系列重大战略部署，饱含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深邃思考和使命担当，蕴含着思想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

会议强调，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对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更好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安排、深化研究阐释、融会贯通学习、坚持知行合一，做到学思践悟。要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背景，识变应变、保持定力，充分认识教育的全新历史方位，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更好理解新使命、新挑战、新需求，扎实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要牢牢把握教育强国建设的实践要求，实干为先、改革为要，继续抓好三年行动计划和改革试点，谋划好“十五五”规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牢牢把握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要求，改进作风、净化生态，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推进自我革命的有效途径，把纠“四风”树新风作为重要突破口，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作为重要内容，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全总党组、书记处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总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总工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学习时报》撰文： 以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

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教育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系统擘画教育强国战略图景，指出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细化实化任务举措。这一系列重大部署，为我们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指明方向。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教育与中国式现代化、中国教育与世界的全新坐标中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准确把握教育的时代方位、历史责任和重大任务，把党中央作出的教育强国战略部署变为美好现实，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不断深化对贯彻实施《纲要》、加快教育强国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

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瞻远瞩，提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并印发《纲要》，正当其时、意义重大。要全面准确把握建设教育强国重大决策部署的战略考量，不断增进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纲要》是以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国家行动计划，体现了以教育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赢得战略主动的价值和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世界强国无一不是教育强国，教育始终是强国兴起的关键因素，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世界现代化建设历史表明，通过教育培养人才、支撑科技发展、推动知识转化为市场价值，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繁荣最核心的“密码”。当前，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新技术新赛道竞争更趋激烈，发达国家把教育作为国家战略进行优先布局规划，教育成为大国战略博弈必争之地。面对国际激烈的综合实力竞争，迫切需要以国家行动计划来对教育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纲要》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围绕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对加快建设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进行系统部署，必将进一步推动教育系统有机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系统，更好地走向国家利益和目标的中心，在有效引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释放和实现教育的价值。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纲要》是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的顶层制度安排，体现了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规律的深刻洞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近代工业革命以来的发展历程表明，产业提升靠科技，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呈现出新特征。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从发现到发明，到应用，再到商业化的距离大幅缩短；交叉融合成为创新主路径，科研范式深刻转型；供应链和技术集群有效融合

并迭代、综合形成创新生态等。这就迫切需要大幅加快产学研合作速度，统筹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纲要》聚焦这些新趋势新特点，立足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的迫切需要，对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作出制度、机制、体制上的创新安排，必将促进教育在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格局中，在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面对人民群众更高质量更加多样的教育需求，《纲要》是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庄严承诺，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不懈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当前，教育领域“量”的短板已经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质”的需求更加凸显，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和质量充满期盼。同时，我国人口发展呈现新的趋势性特征，人口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对教育公共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性带来挑战，对教育资源配置的前瞻性、科学性、动态性提出更高要求。《纲要》深刻把握并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关于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对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整体部署，必将进一步推动办好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适合每个人的教育、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

切实找准贯彻实施《纲要》、加快教育强国建设的方法路径

《纲要》主体内容涵盖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推进这样一项庞大而复杂的工程，需要遵循和把握科学规律，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找准实施方法路径。

统筹守正与创新。守正，就是要深刻把握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要求，深刻把握立德树人成效这个教育评价根本标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创新，就是面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新使命，面对人民群众的新期待，面对实践发展的新要求，立足教育强国建设进入蓄势突破、全面跃升的关键阶段，以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厚植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后劲和优势。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统筹守正与创新，就是要坚持根本，不断探索，勇于前行，以坚定的战略自信和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

统筹综合改革与试点推进。《纲要》把综合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围绕教育强国建设中难啃的“硬骨头”推出重大改革任务。试点是探索综合改革的实现路径，是面对问题的直接试验田。要把试点先行作为探索制度机制、组织机制和大规模推广的可行性验证，发挥对教育综合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围绕存量优化、增量做优，充分考虑改革条件，尊重各地各校首创精神，选择好实验区域和单位，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及时复盘总结试点经验，把有价值的成果推广开来。运用系统思维和法治方式，通过综合统筹设计，优化领导机制、运行管理机制和效果考核机制，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实现行动的一致性和关联性，使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释放综合改革的系统集成效用。

统筹重点突破与久久为功。《纲要》坚持远近结合，分“两步走”。“第一步”面向开局起步，明确到2027年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全方位打牢教育强国建设基础。“第二步”面向中长期，深化重大战略布局，确保如期建成教育强国。聚焦高起点布局、高质量推进，统筹十年、五年和三年的关

系，把重大任务设计成牵引性强、撬动性强的项目抓手，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优先筑牢打基础利长远、最急需最关键的战略支点。统筹重点突破与久久为功，就是在矢志不渝、接续奋斗中抓好当务之急，以重点突破带动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完成，支撑教育强国建设积厚成势、行稳致远。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当前，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风险相互叠加，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风险相互交织，统筹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面临更大压力。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扛起维护教育安全重大政治责任；织密扎牢校园安全“防护网”，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确保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全力维护师生安全和教育稳定大局。

锚定目标，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纲要》和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全面落实

《纲要》承载着将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教育强国宏伟蓝图转化为建设实景图、路线图、施工图的重要使命。教育系统要坚持实干为先，以改革试点为引领，聚焦重大关键问题，先立后破、破立并举，带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紧扣立德树人这个“一号工程”。深入组织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知行信统一、大中小贯通、校家社协同，牵引带动知识和实践的贯通融合，教师队伍和社会力量的有效协同，形成立德树人新生态。一是加强学校思政课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研制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试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推动学生理论和实践、知识和素养有机结合起来。二是拓展实践育人、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深化建设新时代伟大变革实践育人大课堂，加强实践课程和课程实践的体系化设计，充分运用新时代发展成就等育人资源，打造师生同学同研同讲同行实践育人新范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三是加快提升思政工作队伍能力素养。对思政课教师，强化集体备课、经典著作研读，健全以教学实效为核心导向的评价体系。对高校辅导员，不断拓展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路径。四是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快产出标志性研究成果。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推动“中国系列”“新时代系列”“经典系列”原创性教材建设。五是扎实推进“五育并举”各项行动计划。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美育浸润计划、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等，让学生更加健康、阳光地成长。

紧扣人才自主培养与科技自主创新这个战略重点。锚定国家战略和科技发展，立足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有目的、有组织地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改革，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迭代，服务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等领域的重大问题，打破校际、校内学科壁垒，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方案、机制，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试点计划，建设核心课程、教材、师资和实践项目平台。二是促进人才培养供需适配。完善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提升对人才需求的感知和匹配能力。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健全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三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通过高强度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大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潜心开展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研究。加快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系统布局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探索培养技术经理人，打造有中心、有区域、有节点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体系。四是推动职业教育“新双高”改革。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促进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大规模培养高技能人才。

紧扣教育公共服务这个坚实基础。积极适应人口峰谷变化的影响，把资源调配机制建设作为扩优提质的战略抓手，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一是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教育资源调配机制。加强各学段学龄人口依次达峰预测和预警研究，做好教育资源配置前瞻布局，确保初中阶段平稳渡峰，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大幅扩充。二是持续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加强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着力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差距。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同步统筹普及普惠、布局调整和师资建设。把振兴县中作为关键枢纽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建设一批综合高中和科学高中。三是以“双减”撬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结合减负、提质、扩优、增效布局“双减”工作，健全减负提质长效机制，推动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发展。四是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不断完善资源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线上非学历、学历教育学分认证及学历学位授予新机制。

紧扣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这个基础支撑。教师队伍是教育强国建设最宝贵的资源和教育改革创新的首要条件。一是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持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营造尊师重教社会风尚。二是建设高质量教师教育培训体系。深入实施优师计划、国优计划、国培计划，提高教师教育办学质量，强化教师全员培训。优化教师教育院校布局和培养结构，推动更多高水平大学举办教师教育。三是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健全教师招聘、岗位管理、职称评聘制度，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强化工资待遇保障，减轻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

紧扣教育数字化这个新赛道。抢抓数字化特别是人工智能带来的新机遇，围绕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以及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一是注重精品集成。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横纵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引导地方和学校因地因校制宜开发区域和个性化资源，拓展新型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汇聚精品数字课程。二是坚持应用导向。推进国家平台全域升级应用，指导各省制定整体区域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三是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前瞻布局，鼓励各地各校试点探索培育未来教师、构建未来课堂、筹划未来学校、创设未来学习中心，在打造教育大模型、构建能力图谱、探索未来教育新形态等方面实现突破。

紧扣教育对外开放这个关键一招。坚持开放思维，加强有组织成体系交流合作，以国际视野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一是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构建职业教育出海标准和体系。支持高水平大学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布局建设一批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和国际联合实验室。二是深化人才培养与教育科研国际交流。不断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国际暑期学校项目。建设中外联合研究院、国际学术组织、新型研究院，拓宽与世界一流大学沟通交流渠道。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多

边机制合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建设好世界数字教育大会等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系列指数和报告。参与全球教育议程设计、议题设置和规则制定，支持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持续推动中国教育理念和实践走向世界。

（来源：《学习时报》）



04

警钟长鸣

高校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警示录

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

案例 17：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院长王次炤违规为女儿办婚宴被免职。2015 年 6 月，王次炤在其女儿举办婚礼中，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与该校有共建关系北京某国际艺术中心提供的婚宴优惠价格，邀请学校同事、下属参加婚礼并为婚礼服务（其中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5 人），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学校党委书记郭淑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对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礼虽有要求但未予阻止，亲自出席婚宴并致辞，没有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逢焕磊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人，对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礼未予阻止，亲自出席婚宴，没有严格履行监督责任。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王次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委员、院长职务；分别给予郭淑兰、逢焕磊党内警告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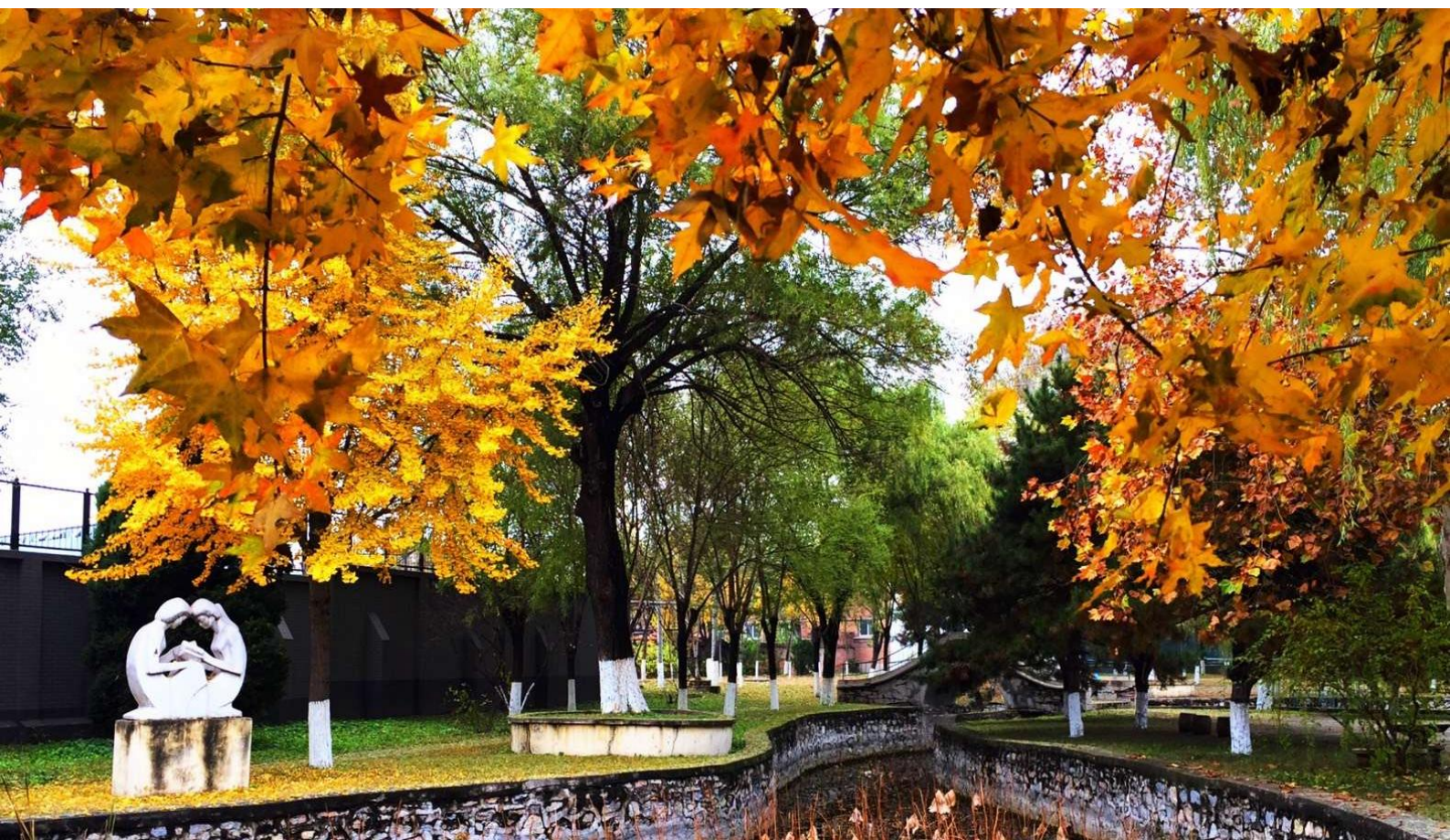
案例 18：天津农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图书馆党支部书记王立春为儿子操办婚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5 年 4 月，王立春为儿子操办婚宴，分别宴请校内有关人员 34 人，并收受礼金 13500 元，造成不良影响。王立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所收礼金。

案例 19：太原科技大学离退休处党委书记、处长皇甫广寿为其女儿结婚大操大办问题。2015 年 4 月 10 日和 22 日，皇甫广寿分两次为女儿操办婚礼，违规收受有关人员礼金共计 1.22 万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太原科技大学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皇甫广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

案例 20：宿州学院保卫处处长宋红军举办女儿婚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 年 5 月 19 日，宋红军为女儿举行谢婚宴，违规收受学校部分教职工及下属人员礼金 1.6 万元。2016 年 12 月，宋红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退还。

案例 21：蚌埠学院外国语学院原院长石平违规大操大办问题。2012 年暑假，石平以举办女儿升学宴名义，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 19 人礼金共计 4200 元。2015 年 10 月操办母亲丧事时，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 21 人礼金共计 7400 元。2017 年 11 月，操办父亲丧事时，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 18 人礼金共计 6600 元。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8 年 5 月，石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外国语学院院长职务。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05

丨 劳关要事

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意见交流会举行

9月30日上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意见交流会在北京校区闻道楼508教室举行。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组长、山东大学原校长樊丽明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原校长郝芳华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洪冬英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原副校长刘正江教授、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别敦荣教授等专家组成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朱建平，北京市教委评估与监测处处长全志，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高校评估处副处长王铄出席会议。我校全体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教职工、学生代表共14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樊丽明主持。

樊丽明代表专家组交流总体意见。专家组充分肯定了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举措及成效，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大力实施两化并重，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三是落实知行合一办学理念，劳动教育教学特色鲜明；四是深耕工会沃土，打造工会领域育人标杆；五是本科教育教学“五度”表现优良，育人育才成效显著。专家组还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学校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专业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专家组成员郝芳华、洪冬英、刘正江、别敦荣分别交流了评估意见。

朱建平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向各位专家的辛勤付出与悉心指导致以衷心感谢。他强调，审核评估对于学校发展至关重要，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教育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要充分发挥工会办学特色，精准把握自身定位，着力做强“工会+”“劳动+”特色品牌，全力推进特色一流大学建设；要扛起评估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针对薄弱环节精准发力，补齐发展短板，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他表示，全国总工会将一如既往地政策扶持、资源投入、条件保障等方面提供坚实支撑，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助力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刘向兵代表学校对各位专家的辛勤工作及宝贵意见建议致以诚挚感谢。他表示，专家们的意见建议是学校进一步聚焦现代大学化与深度行业化并重发展战略的重要指导，学校将以本次评估为契机，积极推进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坚定育人初心，筑牢人才培养根基，进一步聚焦发展战略，谋划制定学校“十五五”规划，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在“入主流”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在“强特色”上乘势而上，巩固提高；在“创一流”上坚定不移，只争朝夕，加速推进特色一流大学建设。

全志表示，希望学校秉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理念，结合北京市《教育强国首善之区三年行动计划》，对接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扎实推进整改，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治校水平，为首都教育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贡献独特力量。

本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于9月8日正式启动，15位评估专家通过线上审读报告、调阅教学档案材料、听课看课、访谈座谈、实地走访等，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开展情况进行诊断式评估。9月28日起，专家组5位专家深入学校开展了为期2天半的入校考察。

（来源：教务处）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学校优良学术传统，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鼓励学术创新，健全学术评价机制，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全体师生员工，以及所有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基本规范

（一）坚持正确导向。学术研究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二）遵守法律法规。学术研究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新闻宣传、民族宗教、保密等相关法律和法规。不准违反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不准参加与支持有损于国家利益的活动，不准泄露国家秘密，不准损害民族团结，不准妨碍宗教信仰自由。

（三）热爱学术事业。凡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工作的人员，都必须具有强烈的推动学术进步的历史责任感和努力进行学术创新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努力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和民族精神，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不允许科研人员在学术研究上的不作为或懈怠。

（四）恪守良好学风。学术研究者应肩负起履行与营造良好学风的责任，自觉遵守并积极倡导“诚信、创新、严谨”的学风。理论研究应以“求真”为价值导向，以巩固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地位、促进学术进步和理论创新为目标；应用研究应以“务实”为价值导向，以解决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并具有实践应用价值为目标。不准不履行学术研究合同，不准为追求经济利益或学术声誉而拼凑或粗制滥造科研成果，不准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第四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如实注明。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准抄袭或变相抄袭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调查资料、实验数据。

(二) 合理引用。学术引文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不准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五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 尊重他人成果和知识产权。明确承认与充分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不准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能把所引用的他人成果构成自己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 实事求是署名。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不得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著写作而在论著上署名，不得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学生（无论在校或已毕业）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名义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

第六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 评价原则。在对自己或他人的学术经历、学术业绩和学术成果进行登记、填报、介绍和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如实、如期、按要求登记或填报学术经历、学术业绩和学术成果，客观、全面、准确地介绍与评价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和学术成就。漏报、错报或不按学校规定登记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据他人成果或部分成果为己有，不准改动署名排序，不准擅自改变成果性质，不准夸大业绩。

(二) 评价标准。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不准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不准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三) 评价机制。学术委员会应坚持程序规范、标准合理的原则，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专家诚信考评及追究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不得违反评价程序和评价制度；不准泄露评价成员名单、评价议程、讨论过程评审成员的个人意见；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四) 评价责任。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其评价意见负责。评价者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因与被评者关系亲疏、局部利益而夸大、虚报或贬低、瞒报被评者学术业绩；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二)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与人为善。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准无根据地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价值，不得污辱人格或进

行人身攻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利用职权或学术声誉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第八条 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研究成果中，故意伪造实验数据、篡改事实、调查结果及引用资料等行为。

（二）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学术成果、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等行为。

（三）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由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虚开发表文章接受函等行为。

（五）公开发表作品一稿多投的行为。

（六）不当使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七）违反相关保密规定。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等行为。

（八）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他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九）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举报和认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评议和仲裁校内知识产权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

第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受理举报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由科研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党委保卫部）、国际交流合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协助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审议，并具体执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科研处受理对教职工（含挂职人员、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的举报；研究生处受理对研究生的举报；学生处受理对本（专）科生的举报。受理举报的单位有责任为举报人和证人保密。

第十三条 对教职员工（含挂职人员、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处理，由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界定小组，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进行界定，在 30 日内作出书面事实认定报告、提出书面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对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以及涉及教师的调查处理，分别由研究生处或学生处（学生工作部）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界定小组，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进行界定，在 30 日内作出书面事实认定报告、提出书面处理建议。

第四章 处理和申诉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规范的教师，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岗位；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岗位的资格；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硕导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晋升前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学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和岗位津贴；撤销当事人行政职务；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它资格；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违反党纪国法的，移送有关机关依纪依法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三）对于违反本规范的在校学生，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的资格；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对于在读期间违反本规范的已毕业学生，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直至撤销其所获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四）其他人员，参照本章的第（二）点处理。

（五）对违反本规范的教职员工，在处分期限内，取消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资格，取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取消晋升工资资格，取消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处分期满，经学术道德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到其学术不端行为，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且未发现有新的违规行为，可获得正常聘任资格，并恢复其申请获得相关学位、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资格。在处分期限内如被再次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将依规从严处理。

（六）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正式决定处理意见；处分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和举报人。

第十六条 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教职员工，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履行申诉程序。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参照第十二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有关学院、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有意掩盖事实真相、拖延不加处理，应受到相应组织处理和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来源：党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9〕23号）、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严格全总机关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工组发〔2019〕113号）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编在职教职工、校聘人员、离退休局级干部及脱密期内离退休干部。

第三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在职中层干部、涉密的科级及以下干部、脱密期内干部及离退休局级干部的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

第四条 人事处负责其他在编在职教职工和校聘人员的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

第五条 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人员的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参照学校因私出国（境）制度执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电教中心领导班子成员（除主要负责人）的管理监督，电教中心负责本单位中层以下（含）干部的管理监督。

第六条 上述人员因旅游、探亲等个人原因申请出国（境），均须报批。因私出国（境）证件和事项应同时审批，不单独审批办理证件。

第七条 严格控制因私出国（境）次数和时间。在职人员因私出国（境），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出国旅游的，一般不超过15天；出境旅游的，一般不超过7天。出国（境）探亲的，一般不超过21天。在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的时间，一般应在寒暑假或法定节假日内。

第二章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在职中层干部、涉密的科级及以下干部、脱密期内干部及离退休局级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其他相关证件。

第九条 上述人员在办理完毕或使用完因私出国（境）证件，应于10天内交回。新提拔的中层干部及新任涉密干部在确认岗位后5个工作日内，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第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送交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党委组织部发函催交，5个工作日内仍不送交的，由党委组织部进行诫勉谈话；诫勉谈话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送交证件，予以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第三章 在职人员因私出国（境）

第十一条 教职工出国（境）旅游，须提交所随旅游团有关材料。旅游目的地必须是与我国签订旅游开放合约的国家和地区；自由行的，要提交国（境）外行程安排。

第十二条 教职工出国（境）探亲，须提交国（境）外亲属的邀请信（函）及其所在国家（地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说明邀请人的身份、住址、职业、联系方式以及与被邀请人的关系等。

第十三条 其他原因申请因私出国（境）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审批程序严格审批。

第四章 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

第十四条 对离退休局级及脱密期内离退休干部因私出国（境），准假为三个月，最长不得超过半年。非涉密人员或脱密期已满的，无需再履行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

第五章 审批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下列人员因私出国（境），要从严把关：

1. 在职中层干部；
2. 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干部；
3. 在涉密岗位工作或离开涉密岗位仍在脱密期内的干部；
4.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干部；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干部。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出国（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不得批准出国（境）的；
2. 接受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资助的；
3. 核心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不予审批；
4. 其他不宜批准出国（境）的情形。

第六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本人应提前履行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涉及新办证件及签注的最多提前 2 个月报批。

第十八条 学校在职中层干部、涉密的科级及以下干部、脱密期内在职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须填写《因私出国（境）审批表（A 表）》（附件 1）和《政治安全承诺书》（附件 4），将相关申请材料交所在部门审核并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部门公章后，经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签署意见，交由主管校领导和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其他在编在职教职工和校聘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境），须填写《因私出国（境）审批表（B 表）》（附件 2）和《政治安全承诺书》（附件 4），将相关申请材料交所在部门审核并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部门公章后，经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签署意见，交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离退休局级干部及脱密期内离退休干部申请因私出（境）须填写《因私出国（境）审批表（C 表）》（附件 3）和《政治安全承诺书》（附件 4），将相关申请材料交离退休工作处审核并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经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职中层干部、涉密的科级及以下干部、脱密期内干部、离退休局级干部，线下开展审批。学校其他在编在职教职工和校聘人员线上填写《因私出国（境）审批表（B 表）》（附件 2）和《政治安全承诺书》（附件 4）进行审批，若遇特殊情况可线下填写上述表格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职中层干部、涉密的科级及以下干部、脱密期内在职干部回国（境）10 天内，向党委组织部提交因私出入国（境）日期报告（附件 5）。学校其他在编在职教职工和校聘人员回国（境）10 天内向人事处提交因私出入国（境）日期报告（附件 5）。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三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要严格遵守因私出国（境）有关规定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内纪律以及保密、安全等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的所有费用（包含医疗费）自理，不得接受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等组织的资助。

第二十五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出国（境）前，由所在部门对其进行纪律和安全保密教育。在国（境）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维护国家尊严和形象，严格遵守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六条 因私出国（境）实行一事一报，不得随意更改已报批所到国家、地区和行程。按照审批的期限按时回国（境），如遇确需延期的特殊情况，及时报批。

第二十七条 党员干部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如有重要情况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国（境）或晚于审批期限回国（境）的在职人员按照旷工处理，并暂停其下一年的因私出国（境）审批。党员干部要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人员，办理辞退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若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校人字〔2023〕24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校干字〔2022〕34号）同时废止。

（来源：党委组织部）

附件 1

因私出国（境）审批表（A表）

(中层干部、涉密的科级及以下干部、脱密期内在职干部填写)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是 否 为 涉密人员		涉密 岗位		涉密 等级	
申请类别	☐ 出国（境）旅游 ☐ 出国（境）探亲 ☐ 其他_____				
证件类别	☐ 护照 ☐ 往来港澳通行证 ☐ 往来台湾通行证 ☐ 其他				
事 由					
目 的 地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利用假期	☐ 寒暑假 ☐ 节假日 ☐ 事假 ☐ 其他_____				
本人声明	1. 以上情况属实。 2. 未接受外商或驻外中资机构（企业）资助。 3. 如为涉密人员，已知悉行前保密教育有关内容，并承诺遵守。 4. 本人保证按期回国，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同意按辞退规定处理。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党政办公室 意 见 (仅涉密人员需要)	签字： 年 月 日		纪委办公室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党委主要领导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 明	1. 一般不批准利用事假、产假、育儿假等因私出国（境），原则上应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 2. 证件使用完毕 10 天内连同出入国（境）日期报告交党委组织部，再次使用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3. 非涉密人员，党政办公室无需签署意见。				

附件 2

因私出国（境）审批表（B 表）

（其他在编在职教职工、校聘人员填写）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申请类别	☐ 出国（境）旅游 ☐ 出国（境）探亲 ☐ 其他_____				
证件类别	☐ 护照 ☐ 往来港澳通行证 ☐ 往来台湾通行证 ☐ 其他				
事 由					
目 的 地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利用假期	☐ 寒暑假 ☐ 节假日 ☐ 事假 ☐ 其他_____				
本人声明	1. 以上情况属实。 2. 未接受外商或驻外中资机构（企业）资助。 3. 本人保证按期回国，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同意按辞退规定处理。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人 事 处 意 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纪委办公室 意 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意 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 明	1. 一般不批准利用事假、产假、育儿假等因私出国（境），原则上应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 2. 回国（境）10 天内将出入国（境）日期报告交人事处。				

附件 3

因私出国（境）审批表（C 表）

（离退休局级干部、脱密期内离退休干部填写）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退（离）休 时 间			退休前是否为 涉密人员 (涉密等级)		
脱 密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 新办证件 ☐ 证件签注 ☐ 使用证件				
证件类别	☐ 护照 ☐ 往来港澳通行证 ☐ 往来台湾通行证 ☐ 其他				
事 由					
目 的 地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声明	1. 以上情况属实。 2. 本人未接受外商或驻外中资机构（企业）资助。 3. 本人保证按期回国，证件使用完毕后交党委组织部保管。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离退休工作处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党政办公室 意 见 (仅涉密人员需要)	签字： 年 月 日		纪委办公室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 明	1. 证件使用完毕 10 天内，交回党委组织部保管。再次使用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2. 脱密期满的离退休干部，党政办公室无需签署意见。				

附件 4

政治安全承诺书

本人申请，本人将因私前往_____国（境）（☐旅游 ☐探亲 ☐其他_____）。

本人就出国（境）期间个人政治安全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坚决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始终做到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

二、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遵守所在国（境）法律，绝不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严守政治纪律。在国（境）外期间，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不发表有损国家、民族利益的不当言论，不随意接受采访或对敏感问题表态，不任意评论所在国的政策。

四、严守保密纪律。在国（境）外期间，不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物品，不泄露内部掌握的有关信息，不讨论把握不准的敏感问题。

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注重个人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存本人、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

附件 5

关于 同志因私出入国（境）日期的报告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本人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因私出国
（境），赴 _____ （地点），为期 _____ 天（天
数），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回国（境）。

特此报告。

本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人才工程建设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师资队伍高质量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与我校“劳动+”“工会+”特色领域发展需要，立足我校“一体两翼”发展格局，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选拔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优秀学者，造就一批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大师，进一步支持学科建设与学术研究开展，形成专业精深、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与较强学术号召力的一流领军人才与特色学科团队，将我校人才梯队分为“未来学者—菁英学者—中工学者 B 类—中工学者 A 类”四类。

第三条 人才工程建设与管理遵循“择优遴选、学科导向、协同发展、动态管理”的原则，以师德师风、专业能力和业绩贡献为评审依据，紧密结合学科布局和发展战略，实施人才梯队遴选及人才建设项目制培养，推动高水平人才梯队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人才梯队申报条件

第四条 人才梯队申报人须为我校在岗的教职工，不含试用期、退休、返聘、临聘、柔性引进等人员。

第五条 人才梯队申报的学科范围以学校现有的学科为基础（见附件 1），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多类人才梯队或多个学科。各类人才梯队名额以遴选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条 基本条件

1. 思想素质较高，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2.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师德师风表现良好。治学严谨，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

3. 研究领域与所申报学科具有较高相关性。国家级、省部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及学校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与基础学科急需人才优先。

4. 近三年内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科研考核无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记录，无教学事故。

5. 中工学者 A 类及 B 类申报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中工学者 B 类申报人年龄应在 57 周岁以下（含 57 周岁）；菁英学者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未来学者申报人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

第七条 业绩条件

中工学者 A 类申报人应有国内领先的学术水平，在学科建设过程中发挥带头作用并做出突出贡献，在学术界有较高声誉。中工学者 B 类申报人应有深厚的学术造诣，能够精准把握学科发展动向，

有较强教学科研能力、组织能力与创新能力。菁英学者申报人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与丰厚的学术积累，熟悉学科领域现状与发展前沿，有较强教学科研能力、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未来学者申报人应有良好的学术素养与发展潜力，有较突出的代表性成果或业绩。

人才梯队申报的具体业绩条件见附件 2，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以遴选工作通知为准。

第八条 师德师风及年度考核情况由人事处负责认定，教学工作量、教学类成果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类成果由科研处负责认定，学科建设成果由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第三章 人才梯队遴选程序

第九条 人才梯队遴选工作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和发展要求开展，包括通知发布、个人申报、部门推荐、职能部门审核、学术委员会评审、校内公示、党委常委会审议等程序。

第十条 通知发布。人事处发布工作通知，启动人才梯队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表，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交学科所属部门初审。

第十二条 部门推荐。各部门结合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依据申报材料，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认真考察、择优推荐，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人事处。

第十三条 职能部门审核。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五条 校内公示。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审议。经公示无异议者，人事处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人事处发文聘任。

第四章 政策与管理

第十七条 人才梯队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三年。

第十八条 在聘期内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列入学校党委联系专家人才库。
 2. 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业务培训、出国深造、境内外学术活动等方面优先考虑和安排。
 3.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人才计划和奖项。
- 第十九条 人才梯队入选者可自主选择是否申报人才建设项目。申报人需填写立项申请书，经部门批准、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正式予以立项。

1. 人才建设项目为个人项目，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

2. 人才建设项目期为三年。

3. 对人才建设项目给予资助经费，用于项目期内的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具体资助标准为：中工学者 A 类 30 万元，中工学者 B 类 24 万元，菁英学者 18 万元，未来学者 9 万元。经费分三期下拨，其中，第一期经费于立项时拨付，占总经费的 30%；第二期经费于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占总经费的 30%；第三期经费于结项考核通过后拨付，占总经费的 40%。

4. 人才建设项目中期考核阶段，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期考核登记表报送人事处，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如果考核不合格，项目负责人须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及今后具体改进措施；如果未按时出具，则终止项目，不予发放剩余经费。

5. 人才建设项目结项考核阶段，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项考核登记表报送人事处，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结项考核指标见附件 3。

第二十条 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人才梯队资格，终止人才建设项目：

1. 经调查核实，存在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2. 教学考核、年度考核或科研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3. 因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等（退休情况除外），无法继续在我校履职；
4. 经调查核实，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校人字〔2018〕7 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学者”评选与表彰暂行办法》（校人字〔2020〕32 号）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未来卓越学者”遴选与管理暂行办法》（校人字〔2021〕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人才梯队申报学科范围
2. 人才梯队申报条件
3. 人才建设项目结项考核指标

（来源：党委组织部）

附件 1

人才梯队申报学科范围

序号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专业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2	工会学	工会学	工会学
3	工商管理学		工商管理
4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
5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6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7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
8			酒店管理
9	法学		法学
10	应用经济学		经济学
11		劳动经济学	劳动经济学
12		经济统计学	应用统计学
13	公共管理学	社会保障	劳动与社会保障
14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5	教育学	教育学原理	劳动教育
16	政治学	政治学理论	政治学与行政学
17	资源与环境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18			职业卫生工程
19			应急技术与管理
20	社会学	社会学	社会学
21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
22	新闻传播学	新闻学	新闻学
23	中国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字学	汉语言文学
24	艺术学	戏剧学	戏剧影视文学
2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附件 2

人才梯队申报条件

表 1：中工学者 A 类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1	近三年内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科研考核无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记录，无教学事故。
2	具有正高级职称。
业绩条件	
符合以下 2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获得长江学者、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
2	符合以下 8 项条件中的 5 项： ①获得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②近五年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1 项。 ③近五年来，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类奖、教材类奖。 ④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最具代表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或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最具代表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⑤近五年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 ⑥近五年来，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⑦近五年来，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 ⑧近五年来，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 项。

表 2：中工学者 B 类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1	近三年内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科研考核无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记录，无教学事故。
2	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在 57 周岁及以下（含 57 周岁）。
业绩条件	
1	教育教学方面，符合以下 4 项条件中的 1 项： ①近五年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2 项（排名前 3 位）。 ②近五年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类奖、教材类奖（排名前 3 位）。

	③近五年来，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1 部（不含修订）。 ④近五年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1 项。
2	科学研究方面，符合以下 5 项条件中的 2 项： ①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最具代表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或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②近五年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③近五年来，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④近五年来，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⑤近五年来，独立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表 3：菁英学者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1	近三年内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科研考核无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记录，无教学事故。
2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含 50 周岁）。
业绩条件	
1	教育教学方面，符合以下 4 项条件中的 1 项： ①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或主持校级教学项目 2 项。 ②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类奖、教材类奖（排名前 3 位），或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③近五年来，出版专业教材 1 部（不含修订），并担任主编或副主编。 ④近五年来，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位，校级排名前 3 位）。
2	科学研究方面，符合以下 5 项条件中的 2 项： ①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最具代表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②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③近五年来，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④近五年来，主持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⑤近五年来，独立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表 4：未来学者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1	近三年内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科研考核无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记录，无教学事故。
2	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含 45 周岁）。
业绩条件	
1	教育教学方面，符合以下 4 项条件中的 1 项： ①近五年来，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②近五年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类奖、教材类奖（排名前 5 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③近五年来，参编专业教材 1 部（不含修订）。 ④近五年来，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位，校级排名前 3 位）。
2	科学研究方面，符合以下 5 项条件中的 1 项： ①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最具代表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②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位）。 ③近五年来，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④近五年来，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⑤近五年来，独立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注：

1. 本文所列举的各类业绩署名或申报单位须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引进人才、调入人员、博士后出站人员、受学校委托定向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的科研成果不受此限制）。

2. 著作类、教材类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3.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结项均可计入，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校级项目需完成结项。

4. 奖项类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5. 学术论文、报纸文章、增补期刊论文、智库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其中在本学科最具代表性的刊物是指权威期刊（2023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发表的刊物）或 A 类期刊（2023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刊物）；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是指除权威以外的核心类期刊（2023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发表的刊物）或除 A 类以外的 C2 类及以上期刊（2023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刊物）；报纸文章、增补期刊论文、智库成果各最多可替代论文成果 1 篇。

6.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

7. 其他未列入事项以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附件 3

人才建设项目结项考核指标

一、项目期内项目负责人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科研考核无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记录，无教学事故，方可申请结项。

二、项目期内项目负责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结项考核直接认定为合格：

1. 获得长江学者、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2. 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最具代表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

三、如果不符合直接认定合格的条件，则人才建设项目的结项考核指标如下：

表 1：中工学者 A 类项目负责人结项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1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项目期内符合以下 8 项条件中的 2 项：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1 项。 ②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类奖、教材类奖。 ③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④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⑤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⑥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⑦独立出版学术专著（译著）2 部，或主编教材 2 部（不含修订）。 ⑧在“劳动+”“工会+”领域取得突破性教学或科研成果。

2	学科建设与社会服务方面，项目期内符合以下 4 项条件中的 2 项： ①支撑本学科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②学科内稳定研究方向不少于 3 个，且在国内或行业具有显著特色并处于领先地位或处于学科发展前沿。 ③培养 2-3 名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学术骨干。 ④新增担任国家级学术组织重要职务（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或新增担任国家级重要项目评审专家或咨询顾问。
---	--

表 2：中工学者 B 类项目负责人结项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1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项目期内符合以下 8 项条件中的 2 项：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2 项（排名前 3 位）。 ②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类奖、教材类奖（排名前 3 位），或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④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⑤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⑧独立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不含修订）。
2	学科建设与社会服务方面，项目期内符合以下 5 项条件中的 3 项： ①在本学科形成 2-3 个稳定的长期性、重要性研究方向，每个方向形成 2-4 个稳定的学术团队，并具有相应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业绩或成果。 ②每年开展 2 次学术研讨与交流等活动，对未来学者、菁英学者与相关教师进行指导与培育。 ③指导本学科领域的菁英学者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④组织本学科领域全国性学术会议 1-2 次，或新增担任国家级学术组织重要职务（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或二级机构的重要职务（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 ⑤在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传承创新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且取得显著成绩。

表 3：菁英学者项目负责人结项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1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项目期内符合以下 8 项条件中的 3 项： ①主持校级教学项目 2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 5 位）。 ②主持校级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1 项（排名前 5 位）。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类奖、教材类奖（排名前 5 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位）。

	④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⑤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位）。 ⑧参编学术专著（译著）1 部，或参编教材 1 部（不含修订）。
--	---

表 4：未来学者项目负责人结项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1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项目期内符合以下 8 项条件中的 3 项： ①主持或参与校级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②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位，校级排名前 3 位）。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类奖、教材类奖（排名前 5 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④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⑤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⑥以第一作者身份（不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位），或校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⑧参编学术专著（译著）1 部，或参编教材 1 部（不含修订）。

注：

1. 本文所列举的各类业绩署名或申报单位须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引进人才、调入人员、博士后出站人员、受学校委托定向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的科研成果不受此限制）。

2. 著作类、教材类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3.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结项均可计入，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校级项目需完成结项。

4. 奖项类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5. 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传承创新等应以相关部门的文件、鉴定书等为准。

6. 学术组织任职以任职文件、聘书或官方公示信息为准。

7. 学术论文、报纸文章、增补期刊论文、智库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其中在本学科最具代表性的刊物是指权威期刊（2023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发表的刊物）或 A 类期刊（2023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刊物）；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是指除权威以外的核心类期刊（2023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发表的刊物）或除 A 类以外的 C2 类及以上期刊（2023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刊物）；报纸文章、增补期刊论文、智库成果各最多可替代论文成果 1 篇。

8.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

9. 其他未列入事项以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劳动關係與人力資源學院

SCHOOL OF LABOR RELATIONS AND HUMAN RESOURCE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邮编：100048
邮箱：ldgx@culr.edu.cn
电话：010-88561593
师德师风举报电话及邮箱：
电话举报：010-88562117
邮箱举报：sdsf@culr.edu.cn

